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自願公佈： 中生聯合股份之認購事項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Five Seasons XI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中生聯合」）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中生聯合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45,411,600股新中生聯合H股（「新中生聯合H股」），認購價為每股新中生聯合H股1.61港元，總代價為73,112,676港元，其乃由認購人與中生聯合經參考中生聯合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償付。

認購價每股新中生聯合H股1.61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中生聯合H股（定義見下文）1.83港元折讓約12.02%；及
- (ii) 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生聯合H股（定義見下文）約1.758港元折讓約8.42%。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45,411,600股新中生聯合H股相當於中生聯合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H股總數（「中生聯合H股」）之20%。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於中生聯合H股中擁有約16.67%權益及於中生聯合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中生聯合H股）總數中擁有約4.80%權益，於各情況下均經新中生聯合H股擴大（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前期間，除新中生聯合H股之配發及發行外，中生聯合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生聯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有關中生聯合之資料

中生聯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中生聯合（連同其附屬公司，「中生聯合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製造商，並從事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銷售業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純利（除稅前）	184,507	139,558
純利（除稅後）	138,950	107,8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生聯合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79,759,000元及約人民幣715,713,000元。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生聯合之主要業務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方向。本公司擬探索未來與中生聯合於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之優質健康產品製造商投資之機遇。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